

新北市三鶯國民運動中心課程報名須知

- 一、報名課程前，請先詳閱本場館報名須知及各館課程相關規定，在完成報名手續簽名後，其法律效力及於報名人，報名人事後不得以不知或未瞭解等事由作為抗辯理由。
- 二、轉班、延期請於本場館開課第二次上課前持繳費證明單、發票、原刷卡單、原信用卡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“轉班異動”除非自願性轉班外，轉班只限辦理乙次；延期限延一期（因受傷、疾病或因公調職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者不在此限，須出示相關證明）。
- 三、本場館課程視各課程規定之開課人數開班，如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時，可辦理轉班或保留一期或退費。若未於本場館 Email、簡訊或電話通知未開班後 30 天內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報名本場館課程後，於該課程開課前一日退費者，退還全額報名費用，於該課程上課當日退費者，當日課程之費用無法退費。
- 五、當期退費金額計算方式：
$$\text{退費金額} = \text{【當期該課程總繳費用} - (\text{當期該課程單堂原價} \times \text{已使用堂數})\text{】} - \text{違約金}$$

$$\text{違約金} = \text{【當期該課程總繳費用} - (\text{當期該課程單堂原價} \times \text{已使用堂數})\text{】} \times 20\%$$
- 六、為節省您寶貴的時間，如需辦理各項退費，請本人攜帶發票（若發票有登記統一編號則需提供公司大小印鑑）、原刷卡單、原信用卡，親至本場館服務台辦理，上述條件缺一者恕勿無法完成退費手續。
- 七、本場館之團體課程如未開成，將會於課程開課前三天通知換課或退費；如課程開課成功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本場館之課程，如學員私人請假，無法另行補課。逢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天災均依新北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布 是否停班停課標準規定辦理，本場館不另行通知，補課方式另行公告於臉書粉絲專頁及官網。
-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或課程相關消息以臉書粉絲專頁及官網公佈為主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密切注意通知，本場館保有課程報名之最終解釋，可因實際操作保有課程報名、併班、教室更動及更換教練等權利。